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9-39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秦川机床	股票代码	0008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林兴	夏杰莉	
办公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电话	0917-3670654	0917-3670654	
电子信箱	fulx@qinchuan.com	zhengquan@qinchu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8,249,593.03	1,651,380,191.89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72,101.11	3,900,941.49	4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61,012.77	-15,260,41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192,434.26	-137,576,73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056	48.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056	4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14%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89,584,889.71	9,055,794,529.23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0,848,576.46	2,554,114,325.95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5.94%	110,499,048	110,499,048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9%	101,196,55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	28,275,69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	14,127,275			
王京先	境内自然人	0.81%	5,647,490			
顾鹤富	境内自然人	0.35%	2,443,739			
张治中	境内自然人	0.31%	2,120,000			
陆燚	境内自然人	0.30%	2,060,000			
王桂英	境内自然人	0.18%	1,261,800			
吴珍珠	境内自然人	0.17%	1,17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联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秦川集团在机床工具行业持续低迷，下游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投资放缓，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环保治理深入的不利因素下，坚持“技术领先、模式取胜”，坚定“三个1/3”产业布局，以“向存量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向改革要效益”为路径，通过整合完善供应链体系、加大重点项目投资力度、挖掘市场新需求、缩短在研项目产业化进程、保证在手订单交付等多种工作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58亿元，与上年同期16.51亿元比较，增长0.42%，完成年度预算指标50%；利润总额3448.36万元，与上年同期2044.07万元比较，增长68.7%，完成年度预算指标75.4%；归属于集团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77.21万元，与上年同期390.09万元比较，同比增长47.97%，完成年度预算指标的37.6%。

“三个1/3”产业板块经营情况：

（一）数字制造工艺装备链板块

1、智能主机一齿轮加工机床：YK7263/7363，YK72150新品均实现首台销售。重大专项产品YKG73100、YK73400、YK73400T 6月份完成了第三方检测。先后成立了3个“双创”团队，其中“YK7340A成形砂轮磨齿机工艺单元推进”项目，在技术攻关、工艺优化、装配质量方面成绩显著。

2、智能主机一车床及通用数控加工中心类、专机类机床：上半年完成新产品设计7项，新投入新产品试制3项，完成新产品试制4项，完成了一大批特殊订货和产品改制任务。4月北京国际机床博览会上，展出的8台全新防护、全新液晶显示的机床及“宝机云”服务平台，吸引了大批航天、航空、军工、汽车、职业院校等国内外客商参观。自主研发的BJTL16高压油泵驱动单元凸轮轴智能生产线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评为“2018年度自主创新十佳”，企业荣获“2018年度先进会员”。完成BL5-C、BM8-H两台智能机床工业样机的试制。汽车零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完成了机器人视觉系统、自动测量系统的并线运行。

3、智能主机一螺纹磨床及外圆磨床系列：螺纹磨床在新领域需求新市场抢抓合同，有效弥补常规产品订单不足，如机床的大修和数控化升级改造业务；出口印度的成线成套数控丝杠磨床、数控内螺纹磨床系列。外圆磨床突出大型普通机床、全功能数控机床与专机、普及型数控机床等三大类产品销售，数控磨床订货增加明显，而且大规格磨床销售稳中有增。

4、刀具/工夹具业务：刀具业务全面推动德标AA标准、产品水平国际化、生产流程全节点强化考核与快速反应机制。2018年开发的双联双工位高效滚刀、超薄叉形叶根组合铣刀、焊合金刀片杆式叶根铣刀、整体硬质合金叶根铣刀、硬质合金车（刮）齿刀、装配式硬质合金渐开线拉刀、键槽组合推刀、焊接式硬质合金高效滚刀等新产品，2019年上半年形成产值3590万元，主要应用于“三航两机”、军工、汽车、轿车、新能源装备、变速传动、工程机械等领域。在山东青岛建立了刀具配送修磨服务中心。工装夹具业务主要在液压夹具的可靠性方面做了大量的攻关工作，粘接胀套的工艺改进已全部完成任务。

（二）关键零部件板块

1、功能部件产品。导轨在提高品质、缩短交货期的同时，与西交大联合申报实施“智能导轨”项目，向高质量发展卖出实质性步伐。精密齿轮市场今年有所回暖，德莱塞齿轮、伦茨齿轮上半年订货量有一定增量，蜗轮副需求较旺。汉德电动车桥齿轮及卡车桥内齿圈项目，目前部分设备已投入到位，批量化生产推进正在有序推进。

2、机器人关节减速器产品。通过持续设备技改，进一步优化、完善工艺，理顺生产流程，提升管理水平，生产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通过不断强化市场开拓，着重战略客户的培育，BX减速器销售量持续增长，1-6月，累计销售同比增长79%。

3、铸件产品，上半年在原材料价格仍处于高位的情况下，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原有风电铸件市场订单增多，开发的重点新客户部分产品已进入批量生产，部分完成样件供货。持续优化铸造工艺，加强质量不良率考核，控制关键产品的工序质量，铸件废品率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

（三）服务型制造业板块

1、中空吹塑模具业务，200升以上大型吹塑模具上半年订货量大幅增长，同比增长近45%。

2、设计、制造三台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综合试验台，该设备可以测试精密减速器的传动链误差、回差、空载启动转矩、传动效率、刚性和齿隙、增速启动转矩。

3、客户定制的SC800A数控刷床已经通过预验收，该机床以KUKA 360KG机器人为核心控制单元，检测、抛光、清洗融为一起，可实现自动诊断、自动补偿、来料检测等高端功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1、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变更：重新明确了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确认时点、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3、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对债务重组定义、成本计量原则、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重新规定、明确。	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按照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及列报进行了调整。其中：因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项目的列报要求变化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1）	（2）	（3）=（2）-（1）
影响上期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			
管理费用	155,498,510.72	133,680,403.02	-21,818,107.70
研发费用		21,818,107.70	21,818,107.7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	
影响上期母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			
管理费用	45,408,127.02	32,824,472.19	-12,583,654.83
研发费用		12,583,654.83	12,583,654.83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设立子公司陕西秦尚数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9-36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龙兴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秋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1、2、3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9-3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2号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到会4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苏平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9-3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年上半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按照上述新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有关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二、变更日期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准则。

3、债务重组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新准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4）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 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七、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9-4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财务总监交流任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国资监管企业财务总监交流任职管理的相关规定，拟安排公司财务总监刘万超先生前往其他国资监管企业交流任职，推荐张秋玲女士为我公司财务总监的拟任人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李强先生提名由张秋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秘书一职，以上职务任期与本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张秋玲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秋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秋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原财务总监刘万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万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刘万超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

张秋玲女士个人简历

张秋玲，女，汉族，陕西华县人，1975年7月出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陕西法士特集团公司财务总部财务一处副处长、处长、成本管理处处长、财务总部副部长，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张秋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董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晓军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22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65,38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72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董晓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1,539	0.02906%	其他方式取得：661,539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588,639股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2,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董晓军	10,000	0.00044%	2018/3/12 ~2018/3/12	18.2-18.2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董晓军	不超过：165,384股	不超过：0.007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5,384股	2019/9/24 ~ 2020/3/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备注：

1、上述“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董晓军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661,539股的25.00%。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减持计划是董晓军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董晓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董晓军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9-03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24位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2019年8月30日，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新五丰无限售流通股4,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拟减持不超过1,1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19年8月30日，公司收到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知函》，现将此次拟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610,000	0.71%	非公开发行取得：4,610,000股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4位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05%	2018/7/9~2018/7/10	4.37-4.46	2018年5月2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52,500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2,500股	2019/9/24 ~ 2019/12/31	按市场价格	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新五丰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正常减持行为，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将长期坚定看好新五丰未来发展。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上接B209版）

单位：千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区域配送中心项目、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	1,950,000.0	76,810.0	1,397,811.4	71.7%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项目建设规划，有序开展募集资金投入，持续推进公司自动化拣选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部分自动化拣选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已建成交付并投入运营，由于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积极实施项目成本管控，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属地业务的仓储及运力需求实施分批建设，并对建设方案进行合理优化，使得资金投资规模得到较好的控制。经审慎论证及测算，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和部分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会产生一定节余。其中，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之长春二期区域配送中心项目，由于公司内部业务规划所需，长春二期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春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投资内容未发生改变。 本次公司将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和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公司物流平台建设。 2、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11月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126号）、《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138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② 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

单位：千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	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	1,220,000.0	20,245.5	58,555.6	4.8%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项目建设规划，有序开展募集资金投入，持续推进公司自动化拣选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部分自动化拣选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已建成交付并投入运营，由于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积极实施项目成本管控，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属地业务的仓储及运力需求实施分批建设，并对建设方案进行合理优化，使得资金投资规模得到较好的控制。经审慎论证及测算，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和部分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会产生一定节余。 本次公司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物流交通运输发展项目，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苏宁物流运输运营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效率，促进苏宁物流服务的精准、高效、快捷。 2、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11月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126号）、《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138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③ 将改造店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和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

单位：千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	改造店项目、租赁店项目	2,977,926.6	0	0	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项目建设规划，有序开展公司租赁店项目和改造店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推进公司互联网门店苏宁易购云店的开设和改造，通过对202家门店改造升级，通过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运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线上线下场景的融合，提升了门店规模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围绕全国范围内的核心商圈开设云店，加强获客能力，完善线下门店网络布局，截至2019年5月31日租赁店项目投入募资资金新开云店143家。由于受到行业发展变化带来的影响，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合理规划设计使得前述项目资金投资规模得到较好的控制，此外受店面资源的稀缺性、商圈位置布局等影响，租赁店项目开店速度有所放缓，公司将结合开店计划，有序推进公司云店的开设。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物流业务的发展能力，为公司零售业务提供基础设施支撑。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消费者需求，加大在后台购物流程的优化、信息系统的流畅、物流时效的满足、售后服务的需求等方面的投入，致力于不断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2、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7月1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065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72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8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在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4、在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

5、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9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南京苏宁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百货”）并购了37家万达百货公司的100%股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苏宁百货向银行申请了并购贷款，为支持该笔融资，公司计划为苏宁百货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62,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4%。

上述对外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和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苏宁百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9号2幢

法定代表人：龚震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宁百货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百货业务。截至2019年7月31日苏宁百货（母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1.97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8.8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3.15亿元，资产负债率68.67%，2019年1-7月实现净利润人民币-0.28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百货，其主要从事百货业务的运营，经营情况稳健，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业务、资金、财务等风险的管控，本次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效盘活公司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4,708.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担保公司苏宁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融资担保”）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14%。

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8,687.79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000.00万元，苏宁融资担保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人民币49,435.31万元，合计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5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苏宁百货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9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公司电子邮箱更好地体现公司的品牌特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对电子邮箱进行了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19年8月31日起，公司电子邮箱地址变更为“stock@suning.com”；原电子邮箱地址“stock@cnsuning.com”将不再使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